大理白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对大理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2024306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李天洪代表：

非常感谢您对我州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您在州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解决洱源县9.13大型泥石流灾害灾后民房恢复重建-民房避险搬迁项目资金缺口的建议”是一件十分重要、关乎民生的建议，建议切合实际，着眼于解决泥石流后受灾群众的民房恢复重建具体困难和问题，关乎群众的切身利益，您提出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，经我局认真研究，结合我州具体工作实际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洱源县“9.13”大型山洪泥石流灾害发生后，省州党委政府高度重视，迅速反应，州减灾委迅速启动了山洪泥石流二级响应、县减灾委立即启动一级响应，省州领导第一时间作出指示批示，洱源县及时启动了灾后恢复重建工作，并编制了《洱源县“9.13”大型山洪泥石流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（2021—2023年）》，规划涉及民房恢复重建、基础设施建设工程、社会事业发展工程、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、产业发展培育工程、乡村振兴工程，共6大项内容，涉及39个子项目，总投资10.4亿元，其中争取国家部委补助10845万元，省级补助24200万元，州级补助4667万元，县级自筹32686万元，企业自筹10704万元。

民房恢复重建部分分为修缮加固和避险搬迁两个项目，主要实施391户避险搬迁和7户修缮加固。全县集中安置371户，其中凤羽镇153户，安置点位于凤羽镇营尾；乔后镇79源安邑岩观安置点12户、龙门涧安置点18户、骑龙山炼铁秧田湾安置点49户；炼铁乡安置126户，秧田湾安置点92户、新庄安置点34户；牛街乡13户、安置点位于上站。全县分散安置20户，茈碧湖镇7户，炼铁乡13户。其中分散安置炼铁13户已全部开工，一层封顶12户；茈碧湖镇7户已全部开工，全部完成二层封顶，正在进行装饰装修，并已完成入住。集中安置已完成集中安置点选址、规划、地勘、设计和土地、林地、环评手续的办理等前期工作，并成立了每个安置点的建房理事会，同步开展集中搬迁群众的搬迁报名、宗地抽签、“三通一平”等工作。目前正在进行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项目的施工同步开展民房建设，集中安置点搬迁民房已开工236户，一层封顶164户，完工150户。

二、关于民房恢复重建部分资金问题

根据《洱源县“9.13”大型山洪泥石流灾后恢复重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专项规划(2022-2024年)》文件，民房恢复重建部分总投资约4.4亿元，其中民房部分投资约2.46亿元，公共基础设施投资约1.55亿元，征地费和前期工作经费约3900万元。根据大理州《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管理办法》，洱源县“9.13”大型山洪泥石流灾后恢复重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，省、州应补助资金1759.5万元，其中省级应补助资金1173万元，州级应补助资金586.5万元。按照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地质灾害搬迁避让相关请示事项的意见》（云自然资地勘〔2022〕584号）要求，洱源县“9.13”大型山洪泥石流灾后恢复重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省级补助资金，应从省级下达洱源县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资金结余指标中拨付，目前洱源县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结余资金为1960万元，由县财政统筹。根据《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大理白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洱源县“9.13”大型山洪泥石流灾害灾后重建规划项目州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大财资环〔2022〕121 号）文件，州级应补助资金586.5万元，已于2022年9月下达洱源县。目前，洱源县集中安置点完成投资约17000万元，其中基础设施完成投资9000万元、民房完成投资8000万元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下一步工作中，大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洱源县9.13大型泥石流灾害灾后民房恢复重建任务，会同州级有关部门加强协同沟通，强化对洱源县的支持和指导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同时，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，切实有效推动恢复重建任务圆满完成。